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周友盟女士为公司总裁；聘任陈亮先生、余斌先生、杨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米泽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；聘任罗筱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刘红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章卫东、吕廷杰、邓鹏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